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王德明 等 25 人(名)

(单可附页)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址或单位住所:

固定电话:

乙方(旅行社):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所地:

：匪徒暴行

经办人: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

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[illegible]

出发日期: 2025 年 月 日, 出发地:

途径地: _____, 目的地: _____

结束日期: 2025 年 月 日, 结束地:

旅游时间：4晚3天，共3日（含在途时间）。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458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2 元/人, 不占床 2 元

元/人。

旅游费用合计: 1163320 元。
 单位: 元。
 3000 × 25% = 762000 元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⑤种方式:

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_____元，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；

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
(3)其他：賣生豬 300元/头，生猪肉 8元/斤，猪肉 6元/斤，猪肉 4元/斤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 王淑珍 15101515151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：

1.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不得选此项):

保险产品名称: 1. 综合意外险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者。

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,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(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,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,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(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,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,甲方所代表的其

约定: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,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,双方作出如下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知委托社以下信息:

委托旅行社(全称): _____

住所地: _____, 联系人/电话: _____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,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,应当向甲方告

地接旅行社(全称): _____, 联系人/电话: _____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,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:

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与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成团。

甲方 _____ (同意或者不同意,打勾无效) 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_____ 旅行社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(4) 解除合同。

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;

(2) 延期出团;

(1) 乙方委托 _____ (组团社) 履行合同;

2. 如不能成团,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(可多选):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: _____ 人。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2. 甲方自行购买;

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, 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, 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, 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, 但该第三人不承担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, 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, 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票, 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, 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, 也可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:

1. 提交 338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, 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, 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 (自然人签名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):
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 (签名):

乙方 (盖章):

代表人 (签名):

合同签订地: _____, 日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上海浦东新区第三医院 等 60 人(名) 单可附页)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:

固定电话:

手机:

乙方(旅行社):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2036712151688

住所地:

经营范围: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协议:

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安徽大别山红色旅游五日游

出发日期: 2015 年 8 月 28 日, 出发地: 上海

途经地: 安徽大别山

结束日期: 2015 年 8 月 8 日, 结束地: 上海

旅游时间: 4 晚 5 天, 共 5 日(含在途时间)。

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300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元/人, 不占床 元

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元/人。

旅游费用合计: 180000 元。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③ 种方式:

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
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
(3) 其他: 预付旅游费用 4000 元, 剩余费用 72000 元, 按实际人数结算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

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:

1.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选此项):

保险产品名称: 人身意外险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2. 甲方自行购买;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: 10人。

2. 如不能成团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(可多选):

(1) 乙方委托 (组团社) 履行合同;

(2) 延期出团;

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;

(4) 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(同意或者不同意, 打勾无效) 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旅行社 成团。

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 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与

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

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, 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:

地接旅行社 (全称):

住所地: , 联系人/电话: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, 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, 应当向甲方告

知委托社以下信息:

委托旅行社 (全称):

住所地: , 联系人/电话: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, 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, 双方作出如下

约定: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, 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, 甲方所代表的其

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

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, 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

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, 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 (包括合同条款的说

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 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

者。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, 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, 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, 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, 但该第三人不承担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, 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票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, 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(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, 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, 也可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:

1. 提交 3家 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, 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, 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(自然人签名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):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(签名):

乙方(盖章):
代表人(签名):

合同签订地: 3家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